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一季度全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一季度，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区党代会和区“两会”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咬定目标不放松，迎难而上、积极作为。进一步深化“三服务”，以更务实的举措抢抓机遇，大干苦干，扎实推进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努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力争“开门红”。现将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事项

1. 强化八大产业平台精准招商功能，积极引进总部型、功能型项目，培育楼宇经济，打造税收亿元楼3座以上。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自贸中心（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情况：出台《2020年普陀区招商引资实施意见》，明确2020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下达八大产业平台任务指标。举行云招商签约会，签约智运三千无船承运项目、新宁生物降解丙交酯生产项目、信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8个

项目，合同金额 10.4 亿元。依托原沈家门街道办事处闲置楼宇，打造税源经济集聚楼，集聚蓝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肃伯骊江 3D 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所有楼层已全部入驻。启动海事大楼装修设计，预计 7 月份投入使用。

2. 提升海洋生态创新谷承载能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舟山（普陀）万洋众创城等载体建设。

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情况：万洋众创城项目完成 A-05 地块主体工程的 40%；舟山中南锚链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桩基工程；正山紧固件项目完成主体工程的 65%；华泰检测基地项目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图编制，正在施工图设计；丰宇海洋生物改扩建项目完成施工图编制；海欣海洋生物精深加工及海洋肽制造项目正在编制项目方案。累计完成投资 2600 万元。

3. 进一步创新招商机制，深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加大绩效考核及奖励力度。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完成情况：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精准招商工作机制意见》、《2020 年度普陀区驻外招商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驻外招商力量，选派 26 名招商专员至八大经济产业平台和驻北京、上海招商。加大招商信息平台应用，联动全区招商信息管理。完善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将招商考核量化分解为指数标准，对八大产业平台完成情况进行季度评比排名并通报。

4. 建成滨海大道（普陀段）、麦哲伦油泥无害化处置、

普陀标准渔港等项目，加快半升洞城市阳台、恒大童世界、普陀水街等在建重点项目进度，争取桃花岛旅游综合开发、金钵盂绿色建材加工基地、莲花洋如意湾、虾峙国际疗养旅游（度假）岛、登步岛农旅融合发展等项目落地开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城投集团、区交投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30个重点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3.5%。滨海大道（普陀段）已完工；盛达保税燃料油中转加注基地、东港健康养生馆、老旧小区提升工程、客船更新改造和远洋渔船更新改造等5个项目已开工。

5.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力争交通、高新技术产业、民间项目以及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四大结构性投资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增长72.6%，民间项目投资下降20.1%，交通投资下降44.6%，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下降27.6%。

6.启动培优工程，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力争产值破亿制造业企业达55家。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全力做好企业疫情防控以及复工审核。全区

工业企业全部复工。关注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巩固“隐形冠军”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份额，加快培育企业“转正”进程。截止3月底，工业产值上亿元企业达10家。

7.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一批新的降本减负措施，为企业减负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税务局

完成情况：组织驻企服务员15名，开展企业返工复工服务，加强复工复产、减负降费政策宣传指导。率先出台《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进一步拉高政策性担保、防疫项目支持等扶持标准，支持企业发展。累计受惠企业2797家次，预计减免各类税费1630万元，返还社保费2254.78万元。发放贷款2.73亿元，转贷511笔，减免企业利息606.63万元。为6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1050万元，免收保证金105万元，免收担保费12.75万元。

8.稳步推进凤凰行动，助推科创企业上市。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落实奖励资金，为4家省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企业兑现挂牌奖励资金8万元。联系12家上市挂牌培育企业对接复工防疫工作，协调相关银行为中科立德、泰和水产等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做好上市服务，与海通证券开展线上对接，帮助东展船运梳理上市前业务发展和经营数据分析。组织飞鲸新材料、东展船运等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参加上交所浦江培训学院网络课程，为企业提供专业上市培训服

务；协调解决上市挂牌培育企业存在困难。针对炜驰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一众旺投资股权变更频繁，协调相关部门，出具股权变更证明，帮助企业免去会商流程，快速办理工商变更。

9. 全面落实科技新政 20 条、人才新政 16 条，力争研发经费支出增长 20%以上、专利申请量增长 20%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完成 2019 年度企业科技统计年报填报。2019 年企业科技研发累计投入 6.12 亿元，同比增长 21%，预计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1%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25.3%；规上企业主营收入利润率 2.1%，同比上升 3 个百分点。135 家规上工业企业，其中有研发活动 95 家，占比 70.4%；设置研发机构 87 家，占比 64.4%。制定企业研发机构创建计划清单，拟定《关于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的实施意见》、《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召开研发费加计扣除操作实务、科技统计年报填报等业务培训。联合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 80 余家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政策宣传、研发费用归集等业务指导。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累计投入 6541 万元，同比增长 10%。

10. 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家。建设海洋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支持丰宇生物争创全市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鹰食品机械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确定海王水产、锐赛生物等 17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正在准备材料。品级基因等 27 家企业获评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大院名校普陀联合技术转移中心新引进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工作站；支持金鹰食品机械与研究所联合开展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建设，组织实施“高速全自动气雾罐一体成型（组合）机研制开发”等市级科技项目计划。

11.实施“鲲鹏行动”和“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打造全市首个“5313”特色人才产业园，加快西湖大学工学院舟山基地建设，打造集人才招引、落户、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综合体。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情况：初步完成“5313”特色人才产业园牌匾设计。开展科创领军人才项目精准服务。与中创海洋、和朴生物、邦特科技签订 5313 人才项目落户协议，征集 5 个项目申报第一批 5313 行动计划科创领军人才项目。做好大健康产业园招商引资。引进西布伦实业、合吉医疗、邦特生物、和朴生物等 4 个企业落户园区。开展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技术难题需求，为组织开展校企成果对接打好基础。

12.做优做强普陀湾众创码头。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5 个、“高精尖”人才 10 名以上、大学生 2300 名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情况：开展上海（普陀）普陀湾众创码头前期调研，3 家企业有意向入驻。申报“高精尖”人才（柔性人才引进）

1 名，引进高校毕业生 231 名。

13.推进华兴水产信息化系统、格林食品智能车间等 20 个重点技改项目。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完成《关于强创新增动能 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初稿编写。筹备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建立重点项目月报机制，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截止 3 月底，全区实现技改投资 4634 万元，同比增长 0.2%。

14.继续做大脱硫塔安装、压载水系统改造业务，推动穿梭油轮等高附加值船型研发制造，加快重点船企产能释放，力争船舶修造实现产值 85 亿元。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完成情况：支持船舶工业打造绿色修船装备全产业链，万邦永跃绿色修船装备生产车间基本建成，即将竣工投产。中远 15.2 万吨穿梭油轮开工建设。截止 3 月底，船舶修造业实现产值 21.9 亿元，同比增长 33.4%。

15.推动水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海洋生物肽产业，力争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55%。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持续跟进海洋肽项目。丰宇海洋肽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3500 万元；海欣海洋肽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000 万元，正在开展厂房设计。受疫情影响，截止 3 月底，水产加工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13.9 亿元，同比下降 30.3%。

16.探索打造普陀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争创桃花国家级海洋牧场。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桃花镇

完成情况：编制普陀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规划；桃花国家级海洋牧场项目正在联系设计单位，启动相关海域调查。

17.提升金枪鱼、鱿鱼全国市场占比，建设普陀三疣梭子蟹智能养殖中心，增强“两鱼一蟹”市场竞争力和贡献度。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经开区管委会、舟山国际水产城

完成情况：普陀三疣梭子蟹智能养殖中心累计完成投资400万元，正在养殖基础场地、循环水槽、通道和养殖池建设。

18.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卫星传输服务、海洋电子信息等产业，争取同博科技大数据项目入选工信部示范名录。建设智能工厂、无人车间5个，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100台。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完成同博科技大数据项目申报，并通过省级评审上报至国家工信部。牵线同博科技与中科睿启联合打造海洋船舶智能应急安全产业协同创新项目，基本确定合作事宜，并上报省经信厅。建立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库，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19台。

19.鼓励企业主动上云、深度用云，打造省级示范企业2家以上。确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35%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完成情况：完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上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建设。对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数字化项目开展排摸，9个项目列入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企业）计划和数字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制订完成全区发展数字经济年度工作要点30条，召开数字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和工作指标分解落实会议，下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数字企业上规和省级综合评价等重点指标任务。参加数字经济督查激励申报评审，争取省级专项支持。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建设，基本完成平台1.0建设，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各项服务功能。一季度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8512万元，同比下降1.6%。

20.加快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创建省级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区，推进省级海岛公园建设，争创沈家门渔港省级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海洋与渔业局、沈家门渔港发展中心

完成情况：根据《浙江省十大海岛公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调整普陀海岛公园建设范围。完成《普陀海岛公园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初稿。启动东极海岛公园规划编制，持续推进中街山列岛海岛公园样板区旅游品质提升工程。

21.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520

幸福街、六横龙山酒吧街等新消费集聚区。培育网红经济、会展经济、赛事经济，办好舟山群岛马拉松、全国性海钓赛事、“2020幸福购”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文旅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启动幸福购，发挥平台优势及影响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拉动区域内消费。平台预售陆续上线爆款产品超150款，参与商户逾100家，第一批优惠券发放金额约96.3万元。累计平台访问量2万人次以上，总订单561件，交易额约2.5万元，带动消费约25万元；明确舟山520幸福街组织架构，成立领导小组、日常运营机构，将步行街提升改造与发展夜经济相融合，拉动旅游消费；拟出台商流通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自主举办促消费活动、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引导消费新风尚。编制2020国际海岛旅游博览会招标需求和服务采购初稿。启动海浪音乐节方案策划。结合嗨普陀平台，挖掘夜间经济资源，策划夜间经济线路。与24家企业涉旅精品酒店、旅行社及民宿对接，引导参与2020幸福购活动。受疫情影响，赛事活动暂停举办。

22.推进文创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开发体育消费、康体养生、研学旅游等产品业态，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7%以上，争创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县（区）。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争创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县（区），创建任务清单，完成基础台账，成功入选《浙江省文旅产业融合

试验区培育名单》，成为全省首批 26 个培育单位之一。推进创建 2020 年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拟推荐蚂蚁岛创建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23.继续推进低效闲置资产整治五大行动，力争盘活低效厂房 2 万 m²、低效商业用房 5.5 万 m²、农房 400 幢以上，批而未供土地存量下降 20%，供而未用、闲置土地有效处置率超 50%。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开展闲置厂房前期排摸，初定虾峙制冰厂、原兴业公司厂房为闲置厂房。开展低效商业用房点亮行动，盘活低效商业用房 0.9 万平方米。制定下发年度闲置农房激活计划，明确指标任务；汇总全区拟激活闲置农房基本信息，确定乡镇闲置农房激活示范点 2 个；整理展茅、虾峙、桃花整体农房盘活点，为招商引资打好基础。

24.推动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提升、扩容和标准化。

责任单位：区审招办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省、市“一件事”实施落地，加大宣传督查力度；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开展企业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一件事”调查摸底，制定《舟山市普陀区水、电、气、网络报装“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设立“水电气网联办专窗”，打通线上线下联合报装申请渠道。

25.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一证办、刷脸办”实际应用,推广“无人审批”“人机联办”,实际网办比例达到90%。加快推进全域通办、岛际通办,持续扩容“10分钟政务服务圈”,民生类事项基层可办比例达60%以上。打造“无证明”城市,取消证明材料100项以上。

责任单位:区审招办、区政府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发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最多跑一次”线上平台作用,宣传推广“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我来办”,全区实际网办比例达83%。在原“海钓证”等无人审批项目基础上,其他试点事项正在落地应用。持续扩容“10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广“代办点+自助服务终端+网格员服务”便民服务模式,民生事项基层可办比例达50%,可办理社保、公积金事项的银行、邮政代办网点实现乡镇(街道)覆盖率100%。

26.谋划市民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只跑一地”。

责任单位:区审招办、区城投集团

完成情况:开展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对接,召开协调会。办理前期土地手续,调整区域性控规,同步开展设计方案数据收集。

27.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清单之外行业和领域“零门槛”准入。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成立“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

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待市“证照分离”事项清单出台后，对比梳理形成区级“证照分离”事项。

28.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提升企业注册效率。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累计新设企业 229 家，注册资本金 307696 万元。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对比辖区内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梳理片区行业特色经营范围初级清单 43 条，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成功申请增加 2 条，其余正在进一步申报中。

29.积极融入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情况：加快推进展茅鱿鱼市场鱿鱼加工企业附属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累计完成投资 500 万元。推进国际水产城线上水产品交易，实现线上交易 0.6 亿元。对接台湾遨梭国际有限公司、宁波路林市场和马来西亚客商，洽谈对台小额贸易、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合作事宜；推进锦鲤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装修工程正在推进中，预计 5 月份第一批锦鲤试养；推进欧尚仓储项目落地，拟定合同初稿，待欧尚总部审核。

30.扩大舟山国际水产城贸易规模。

责任单位：舟山国际水产城

完成情况：进一步研究扩大舟山国际水产城水产品贸易规模，调研舟渔公司等企业水产品贸易方案，加快组建公司水产品贸易部门。

31.加快打造甬舟一体化六横先行区，进一步加强产业、港区、民生等领域互动对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六横镇

完成情况：完善《六横甬舟特别合作区方案》，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甬舟一体化六横先行区建设各项工作；修改六横 LNG 接收站项目可研报告，启动海底输气管道路由调查；加快推进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一期工程前期工作。

32.推进磐普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打造省级山海协作示范点。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围绕“省级生态文旅类示范园”“省级示范旅游度假区”创建目标，对接磐安，加强配合。

33.继续加强与四川万源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吉林扶余、前郭对口合作，实现互促共进、合作共赢。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制定 2020 年东西部扶贫工作任务清单，开展消费扶贫，采购万源农特产品 50 万元；加强资金支持，拨付帮扶资金 4210 万元，筹集社会帮扶资金 40 万元；加强劳务协作，组织万源务工人员 20 余名在舟就业。加强对口合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

34.提速老旧小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好 5 个安置房项目。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旧城改造中心、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处理，全区改造

签约率达 94.35%，防盗窗签约率达 93.37%，完成所有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9 个项目完成招标并动工。开展棚户区摸底调查等征收前期工作。小蒲湾、长地片安置房完成基础施工的 20%。E-01-02 地块完成主体粉刷工程的 90%、地坪保温工程的 40%、门窗工程的 20%、外墙保温工程的 10%、消防、水电安装的 30%。陈家后安置房完成施工场地平整、挡墙施工，完成箱涵施工的 90%、桩基础 100 枚。A-05 地块完成北区道路雨水口施工和停车位、铺装平台砼基础、侧平石施工；完成南侧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窨井施工，北区绿化种植、南区绿化土堆坡造型已完工。

35.加快鲁家峙至东港、展茅至东港公路工程，新建城市道路 3 条，提升改造隧道 4 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投集团、区交投集团、普陀港福公司

完成情况：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盾构段接收井完成工程量的 30%，山岭隧道主体结构完成 80%，继续盾构段累计完成投资 2013 万元。展茅至东港公路工程完成山坡平整，管线铺设、水沟、挡墙涵洞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500 万元。兴北东西段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南侧道路水马封道、警示安装挂牌、绿化土挖除、电力管雨水管保护。城北支八路道路工程完成边坡治理清表，削坡土方完成 60%。普陀城北碇湾塘路北段道路工程发布施工、监理招标公告。岭陀隧道、天吴隧道提升改造工程正在前期准备、现场踏勘，完成初步方案。武岭隧道工程完成右洞主体建设，左洞正在实施病害治

理。南岙隧道工程完成地址勘察，正在图纸设计。

36.实施全域增绿计划，加快建设中央山体公园、江湾滨海公园，建成鲁家峙红石体育公园、普陀湾公园。完成沈家门“一港两岸”、东港二期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普陀江湾船厂工业遗址公园项目完成工可批复、规划一证。普陀中央山体公园项目方案设计完成 80%，地质勘测孔位图完成确认。鲁家峙红石体育公园项目完成地下室涂料施工，管完成理房幕墙龙骨安装、廊桥立柱安装，铺装面垫层浇筑及乔木种植。鲁家峙东南涂景观工程完成 I、II 标段透水砼施工、石材修补、露台、景观桥扶手安装、停车场沥青浇筑、下海堤扶手油漆施工。完成滨港路沿线部分建筑物轮廓线亮化工程及部分建筑物立面改造项目立项。

37.新建、改建交通码头 4 座、客运站场 3 处，建设提升农村公路 29 公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投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柴山码头完成预制靠船构件，正在灌注桩、预制面板、下横梁等施工；葫芦码头完成架子平台搭设，进行护岸、陆域山体凿除和栈桥灌注桩施工；湖泥码头完成灌注桩、上下横梁和现浇纵梁施工，完成预制纵梁、实心板安装，原侯船室拆除；西岙码头内侧泊位发布招标公告。累计完成投资 710 万元。白沙客运站正在方案调整；虾峙客运站

开始桩基施工；蚂蚁客运站完成招投标。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完成图纸设计及评审；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开展施工图设计。

38.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提升东极旅游品质，建成展茅田园综合体等 3A 级景区，打造省级民宿特色村 2 个，创建蚂蚁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东极镇、展茅街道、蚂蚁岛管委会

完成情况：推进东极旅游环境综合提升 36 项相关任务。委托舟山黑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东极财伯公公园景观规划、网红打卡点设计。庙子湖民宿外立面改造一期完成 80%、二期完成 10%；确定网红打卡点彩虹桥预算，正在施工；财伯公平台建设施工中。庙子湖 3 个旅游厕所提升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青浜岛新建旅游厕所完成 A 级评定；旅游标识完成设计和点位确定，标识标牌、景点介绍牌安装完成 80%；完成旅游微信公众号制作，正在测试。海上观光线路方案、里斯本丸沉船遗址纪念碑修缮改造方案正在修改完善。跟进田园综合体在建项目和招商项目进度，玫瑰园卡丁车项目正在洽谈。对接蚂蚁岛创建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事宜，指导服务中心及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

39.打响“普陀禅农”品牌，争创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编制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方案，筹划登步岛杨梅节现场推介会。

40.做好社区村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争取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更好推动“两进两回”，激发乡村活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做好社区村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完成16个股份经济合作社网上支付审批系统试点安装；做好村级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完成74个村村民、社员以及代表情况统计分析；完成10个村集体经济示范性项目申报，草拟《关于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1.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探索集体土地入市。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结合历史地籍信息，开展实地调调研，全面梳理全域宜建集体建设用地，初步选定展茅2宗、虾峙1宗土地作为试点项目，待审定。继续加快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研究，加大创新力度，优先启动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块入市，同步完成其他地块前期手续，力争下季度完成1宗以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

42.创新“四治融合”乡村治理模式，打造东极、蚂蚁数字海岛，争创省级善治示范村5个、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司法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召开善治村创建会议，对上报的善治村创建名单进行审核。

43. 实施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背街小巷、餐饮业油烟排放、外卖和快递行业等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普陀交警大队、区邮政公司、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制定《普陀区 2020 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明确 8 项整治行动，完成任务清单推进表。开展“烟蒂不落地”“居民小区撤桶并点”等专项整治，实行随队保障执法、定人定岗监管、重点区域巡逻等举措，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对和馨花园、荷外中心菜场、金叶菜场、西大菜场等周边区域进行整治执法保障，累计劝离流动摊贩 17 起。

44. 纵深推进“三改一拆”，拆除存量违建 8 万 m²以上，争创“无违建县（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推进“三改一拆”，累计拆违 0.5 万平方米，完成率为 6.3%。

45. 全面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建成 23 个“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示范居民小区，确保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零增长，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海洲一品、浙能蓝庭、外滩华府等3个小区投入日常运行并完成撤桶并点；和馨花园投入试运行。东方铭苑、紫薇园完成基础施工，准备安装垃圾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率达（含企业）95.11%，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46.建设智慧停车体系，有效缓解停车难题。

责任单位：区城投集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普陀交警大队

完成情况：完成智慧停车体系招标前期工作，根据市统筹安排，暂停舟山普陀智慧停车项目招标。

47.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海整体保护修复，打造“两山”陆海统筹实践创新基地。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情况：开展“两山”陆海统筹实践创新试点研究，提出试点培育总体思路初步设想，组织赴宁海调研“两山转化模式”。

48.打好治气硬仗，开展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等专项治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情况：完成区城市建筑工地与道路扬尘治理方案编制；开展柴油货车路检。

49.打好治土硬仗，加强重金属污染减排和整治，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完成 3 家拟采样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土壤污染详查采样方案评审；开展土壤详查检测阶段招投标文件公示。

50.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3 处、海岸线整治修复 6.1 公里，确保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71.8%。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计划新开工废弃矿山治理 8 处，开展现场踏勘、政策处理，7 处废弃矿山正在编制设计方案；5 处原已开工治理矿山，2 处已完工，3 处正在施工，预计 8 月份完工。完成 2020 年海岸线整治修复岸段置换论证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初步通过专家论证，准备完善优化选址岸段。力争 10 月份完工，11 月份验收。

51.打好治废硬仗，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创建无废城区。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情况：围绕疫情防控，配合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及时、规范、无害化处置到位。

52.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情况：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已完成整改事项进行验收销号。

53.突出重点人群就业扶持，新增就业 3800 人，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情况：突出重点人群就业扶持，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就业 1237 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拟定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部门培训计划。

54.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优化城区教育布局，启动东港新建初中项目。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推动 2 家民办园转普惠，稳步提高优秀非编幼儿教师待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情况：制订《普陀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实施方案》，对区内 22 所义务教育学校逐校逐项开展自查自评，逐一分析研究解决方案；完成东港新建初中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积极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制订《全区民办薄弱幼儿园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区民办薄弱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对低等级准办园开展联合专项检查，明确期限，责令整改；研究制定优秀非编幼儿教师认定方案，拟订提高待遇办法。

55.深入实施健康普陀行动，积极融入三甲医院医联体，深化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组织协调完成 2019 年健康浙江考核系统填报，完成健康浙江市级考核；开展新冠肺炎应急健康教育，编发编印线上线下防疫健康宣传资料，下发各类宣传资料 23 万份，健康普陀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信息 54 条，新冠疫情宣传视频在电视台、交通工具、车站、码头、医疗机构等载体滚动播放；加强与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省人民医院、上海九院等浙沪三甲医院合作，累计专家来舟 4 批次，完成门诊 75 人次，手术 17 台次；持续开展海岛驻点及全-专科联合门诊，累计安排医务人员海岛驻点服务 15 人；累计开展全-专科联合门诊轮岗坐诊 360 人次。完成网络医院医疗服务诊疗 8148 人次。启动桃花镇卫生院病房建设工程招标流程。

56.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 家。开展古城、古镇、古街复兴行动，挖掘沈家门渔港历史文化底蕴，提升改造东大街，启动建设渔港文旅驿站。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区，构建“10 分钟健身圈”。

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沈家门街道

完成情况：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确定 2020 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计划，其中六横镇 4 家，桃花镇、虾峙镇、东极镇、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展茅街道各 1 家。东极、沈家门综合文化站改造工程已动工，其余 8 家正在效果图设计。沈家门渔港文旅驿站完成结构图初步设计。进一步完善创建方案，重新梳理省体育现代化区创建工作任务分解。

57.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讲好普陀退役军人故事，展示退役军人风采，组织开展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表彰评比活动；做好全区部分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后续工作；开展“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单位创建前期协调；排摸全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情况；筹备召开 2020 年第一场招聘会。

58.开展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整治流域水系 21 公里，新建、改建闸站 14 座，除险加固山塘水库 3 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投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开展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整治流域水系 21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91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7.4%。整治流域水系 3.5 公里；14 座新建、改建闸站，累计完成投资 34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6%，8 座水闸已动工；3 座除险加固山塘水库，累计完成投资 21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4.6%。长地片新开河道工程、东港二期强排泵站项目、东港一期强排泵站扩建项目、沈家门外西河至墩头闸渠道扩建项目、沈家门新港闸与外西河通道新建项目、沈家门大干闸强排泵站新建项目均完成工程立项。

59.改造渔农村供水管网 21 公里，启动登步-桃花等岛际输水管道工程，加快建设青滨海水淡化设施，确保渔农村居

民喝上好水。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计划实施改造渔农村供水管网 21 公里，受益人口 6800 人，投资 1460 万元。已完成工程方案编制及施工图审查，准备招投标。登步岛-桃花岛海底引水管道工程完成海底预选路由报告编制，经过预选方案对比，计划铺设海底管道 2.56 公里；青浜海水淡化工程正在招投标。

60.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品质，开展乡村医生减负提薪行动，实现万人以上海岛住院服务全覆盖。对重点人群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拟订乡村医生收入调查方案，完成乡村医生收入调查；启动桃花卫生院病房建设工程招标，确定监理方及初步造价；加强流感防控宣传，对下半年接种人数开展初步调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61.落实海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探索海岛教师定向委培机制，实施退休高级教师“银龄讲学”项目。做实城乡教育共同体，建好“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推动城乡孩子同教育同培养。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情况：积极探索海岛教师定向委培机制，深入了解 2024 学年教师退休情况和海岛教师需求，摸清底数，拟订方案；排摸了解市内优秀退休教师情况，进行初步联系对接，

拟订《2020年舟山市普陀区银龄讲学支援计划实施方案》，做好退休高级教师“银龄讲学”项目基础工作；制订东港中学、桃花中心学校等3所学校“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教学计划。受疫情影响，2月10日起通过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电视平台和钉钉、“掌上普陀”等线上载体，面向全区相关年级学生推出“停课不停学”线上“助学课堂”，以“录播+答疑”为主要形式开展教学。累计录制10周（初中9周）合计1090堂录播课（其中小学430堂、初中660堂）。

62.稳步提高渔民养老保障待遇，确保低收入渔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水平的通知》，提高原集体捕捞渔民生活补贴标准，月标准从10元/月提高至16.7元/月；提高原集体捕捞年限账户养老金标准。选择1200元档次的，每一年捕捞年限账户化金额从1575元提高至2627元，选择2400元档次的，从1668元提高至2780元，选择3600元档次的，从1760元提高至2933元。惠及1.7万余人，月均增发250余万元。

63.完成残疾人托养中心主体工程建设，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确保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95%以上。

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情况：完成残疾人托养中心前期开工手续，代建单

位组织图纸会审，对周边永兴集资房、金田怡园 6、7 号楼进行监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平整场地、项目场地基准点放样，完成临时用电用水三通一平和原福利院 DN200 管迁移改造。确定中昌社区为省级无障碍创建社区；完成申报材料的报送。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努力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64.新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家，推广医养结合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2020 年新建 2 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沈家门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项目平面功能设计、厨房部分土建和装修；桃花镇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与运营第三方初步对接。

65.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做好新生儿疾病、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开展全区托育机构情况摸底，制定年度计划；筛查当季度新生儿疾病 344 例，完成率 99.71%；完成全年儿童发育监测筛查 1095 例，完成率 23.17%。

66.完善区、镇街、村社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治理网络，构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县域社会治理共同体。

责任单位：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情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列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

标准化试点；起草《关于要求将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标准化建设列入 2020 年省级标准化战略重大试点项目报告》并上报；出台《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站）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要求、时间节点，确保年底前实现镇街、村社中心（站）全覆盖。

67.强化渔业安全管控，创成省级平安渔业示范县（区）。

责任单位：区海洋与渔业局

完成情况：根据全区渔业生产实际和近期渔业安全事故特征，结合渔船编组长使用反馈情况，探索适合渔业生产的新型“救生雨裤”。计划全区范围内发放新型可脱卸式“救生雨裤”，安装反光和落水报警装置，通过终端设备，第一时间告知船长，便于及时开展救援。做好疫情期间渔船渔民管理。实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和外地渔民返岗登记，累计完成渔船卸货审批 2800 余艘、出海申报 2011 艘，保障渔业领域疫情防控。

68.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安全攻坚战，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情况：召开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会议，开展重点领域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带队开展重点领域督查；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监管，排摸年度挂牌整治重大隐患项目；针对春雾极端天气、船只航行复杂情况，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发布工作预警。关注复工复产，开展全

区沿街店铺突出隐患专项检查和宣传培训。严格落实危化企业“六个不到位”不开工要求，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管理，补充医药化工企业相关数据。累计组织开展安全检查68次，检查企业(单位)217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305项。

69.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设100家网络餐饮服务“阳光厨房”。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对接“饿了么、美团、众食安”等第三方平台机构，确定“阳光厨房”视频直播平台 and “阳光厨房”视频安装公司、“阳光厨房”建设标准与要求；已确定网络餐饮服务“阳光厨房”建设单位100家。

70.健全应急指挥体系，组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立防洪抗台一体化精准管控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防治统筹协调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情况：完成应急指挥信息化项目场地选址、前期规划调研、项目方案编制，待方案评审。启动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制订防汛防台工作指南和工作规则，明确各镇(街道)、管委会和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工作职责和要求，充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开展气象精准化预报、小流域洪水精准化识别布放、地质灾害精准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等工作。

71.加强“慧眼工程”“智安小区”等科技手段应用，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情况：全面升级“智能安防”工程，开展老旧小区实地勘点，拟定东港街道“智安小区”建设规划，确定展茅螺门村、六横石柱头村为“智安乡村”建设试点，全面推开展茅螺门村沿街店铺治安监控安装。加快推进“科技管控港”建设，开展“智慧渔港”监控铺装项目招标、论证、审核；对沿海岸线、港口码头开展勘察和风险评估，累计排查滨港路、滨港路西等重要码头 11 个，安装高清监控 10 套、人脸 13 套。大力推进“雪亮工程”二期及人脸感知网络建设，明确建设标准和网络架构，开展辖区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建设需求收集梳理、点位勘察等工作。

72.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防贷款不良率反弹。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完成情况：推进金融风险网格化管理，对区内 1439 家企业进行认领，集中核查重点场所 428 家，企业认领率达 99.5%，重点场所核查率达 95.79%，未发现非法集资、违规放贷等金融风险隐患。开展教育宣传，印发《普陀区 2020 年春节期間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在杉杉普陀天地主楼和城北汽车站开展 2 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严防不良反弹，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帮扶，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提供降息减费优惠和贷款延期、展期服务。

73.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全装修商品住宅质量监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完成情况：收集汇总住宅全装修工作相关房产企业意见。

74.严厉打击和防范海上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口岸办）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打击走私专项行动。查获运输无合法来源油品案件 2 起，缴获无合法来源油品约 200 吨。围绕疫情防控，深入推进清港行动。通过对沿海、重点场所巡查和实时查看监控等方式，强化走私高风险码头、船舶管控。开展已查扣高走私风险违规船舶后续处置，评估 5 艘、拍卖 3 艘、拆解 2 艘。做好走私涉案冻品无害化处置。成功处置涉案冻品 226.7 吨。

75.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争创“星级平安金鼎”，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情况：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线索“清零”工作。疫情期间，快速侦破涉案价值高达 60 万元“假口罩诈骗案”。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护航复工复产”，累计协助辖区企业 397 家顺利复工。依托“新居民登记系统”，强势推进流动人口排查“清零见底”，累计注销流口 38564 人，新登记 12026 人、出租房 313 套。

76.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完成情况：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等“三会一课”制度，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等精神，确保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位。结合主题教育，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四个服从”落实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振经济和加快项目招引等具体工作上，全力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77.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完成情况：公开征集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目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累计收到目录事项 19 件，经梳理、汇总，审核论证，初步选定 4 个事项，正在审议。召开 2020 年度建议提案交办会，完成对全区 272 件党代表提案、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任务分解，并开始办理工作。

78. 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用好审计成果。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完成情况：全年安排审计项目 18 项，一季度开展 7 项。其中完成审计 3 个项目，正在现场实施 3 个项目，组织启动

1 个项目。重点对上年度遗留审计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回访。

79. 大力推广“浙里办”“浙政钉”，“浙政钉”覆盖 80% 以上部门协同任务，掌上执法率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浙政钉”一季度工作日活跃率为 84%，各类工作群和微应用加速应用；积极对接省、市部门，做好事项清单认领工作，提高全区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覆盖率。

80. 利用三维建模等技术，探索社会治理等领域数据资源应用，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高效化、精准化，力争形成优秀数据开放创新案例。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情况：全区三维空间应用项目正在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汇聚单位需求意见，经多次方案研讨，准备编写可行性方案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81. 推进政府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机关内部 90% 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完成情况：搭建完成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平台，正在测试验收“公务员一件事”，继续实施部门间“最多跑一次”钉钉端开发，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应用。

82. 提高财政政策精准性，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有效压减办展办会，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 10%。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情况：印发《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做好 2020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绩效项目清单公开，各单位报送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申报书、2019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自评报告，启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后续相关制度的制定。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数压减 10%以上，合计压减部门预算项目及区级政府专项支出 2520 万元，压缩率 10.2%。

83. 全力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完成情况：印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成立浙江省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参加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人员已到位，业务分组框架已搭建，正在编制普查经费预算。

84.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日常公用支出压减 5%。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情况：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行政成本月报表制度，关注支出情况，进一步加强单位支出日常控制和报销管理。合计压减“三公”经费预算数 200 万元，压缩率 5.6%；压减日常公用经费 146 万元，压缩率 5.4%。

85.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

防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严惩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完成情况：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在政府各领域工作的研究部署，把各条战线、每个领域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防止各种“四风”新问题。全力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民生实项目

1. **住房安居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300幢以上；试点开展10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000套，交付使用1100套。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

完成情况：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处理。完成项目招投标214幢。沈家门街道开工57幢，东港街道开工26幢；试点小区明珠花园正在加装电梯方案及协议公示；永兴村安置房项目完成地块控规调整，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新塘安置房项目完成所有建筑单体，进行附属施工。

2. **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完成本岛芦花流域、展茅流域、舵岙河等3个水系综合整治21公里；建成7个防洪排涝工

程（其中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3 个），新增排涝流量 36 立方米/秒。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芦花流域、展茅流域、舵岙河等 3 个水系完成综合整治 3 公里，完成年度计划的 17.4%；4 个农村防洪排涝项目均已开工，完成年度投资的 7%；3 个城市防洪排涝项目完成工程立项。

3.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提升改造城区公厕 5 座，新建旅游厕所 10 座；新建完成 5 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3 个小区实现两网融合。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开展公厕前期调查摸底，确定改造提升、新建厕所点位；完成 5 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物业对接和前期准备；完成 6 个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基础建设、集中投放点和资源回收站设备安装。

4. 交通提升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 22 公里，农村公路等级提升 7 公里；完成客运船舶更新 2 艘；建成 3 座陆岛交通码头和 1 座客运站场。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投集团、有关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完成图纸设计及评

审，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正在施工图设计；双体高速客轮完成施工图设计会审，环岛客轮新船开展前期准备；柴山码头完成预制靠船构件；葫芦码头完成架子平台搭设；湖泥码头完成灌注桩、上下横梁和现浇纵梁施工，完成预制纵梁和预制实心板安装和原侯船室拆除；蚂蚁客运站开展前期工作。

5. 医疗卫生惠民工程。完成 3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品质提升工程；完成 13 个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新布设 4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完成情况：桃花乌石子医疗卫生室完成工程量的 50%，六横青山医疗卫生室已动工，虾峙湖泥医疗卫生室完成改造设计，六横蛟头医疗卫生室基本确定迁址方案，虾峙凉湖医疗卫生室、晨港医疗卫生室明确改造方案，东港安康医疗卫生站完成布局设计；展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点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青少年宫布设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 台。

6. 教育服务提升工程。在全区 6 所初中学校建成 9 个标准英语听说能力考试试场及训练机房；完成沈家门小学东校区教学楼、普陀二中田径场等教学设施改造提升；启动实施 36 班规模的东港新建初中。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情况：完成前期调研，形成项目方案并上报；完成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和电子政务项目评审准备；编制沈家门小

学东校区教学楼、普陀二中田径场改造实施方案；东港新建初中建设工程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 社会保障服务工程。完成 2 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发放租赁补贴家庭 300 户；助听助明助行 300 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24 人，新增“残疾人之家”2 家；实施老年低保户白内障确诊患者光明行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慈善总会

完成情况：沈家门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项目平面功能设计和厨房部分土建；桃花镇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初步建设设计、预算编制；对需要发放租赁补贴家庭开展前期审核；开展辅助设备前期调查，确保符合条件残疾人享受助听助明助行政策。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申请，确保残疾儿童得到抢救性康复服务。做好桃花、虾峙“残疾人之家”布点调查和指导，初步确定机构设点位置；制定年度白内障患者康复《“光明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工作。

8.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完成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6 项，受益人口 0.9 万渔农民。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情况：完成东港街道小蒲岙村、展茅街道干施岙村、白沙柴山单村水厂、白沙供水站管网更新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白沙海水淡化厂项目完成招投标；建成黄兴村村级

供水站，受益人口 1059 人。

9.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完成创建 2 个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3 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10 个区级美丽渔农村、1 条美丽风景线，A 级景区村庄覆盖率达 90%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情况：完成 2 个省级、3 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1 条美丽风景线规划方案评审，明确实施项目及美丽庭院打造户数；汇总 10 个区级渔农村创建名单；下达 A 级景区村创建计划任务并确定创建名单。

10. “菜篮子”惠民工程。新设 6 个“菜篮子”供应点，包括 2 个离岛“菜篮子”配送点，1 家“菜篮子”直供店，3 个“鱼篮子”直供点。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情况：东极离岛“菜篮子”配送点开始运作，累计配送 33 次；虾峙配送点正在落实配送人员；本岛直供店确定 2 家备选；鱼篮子直供店已初步选定门店。

11. 生态环境优化工程。完成 40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大浦河等 8 条品质河道创建。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保分局、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完成情况：桃花镇、登步岛管委会完成“污水零直排区”排摸。东港 26 个生活小区完成排查招标，其中 6 个小区完成排摸；沈家门 10 个小区完成图纸设计，2 个小区进场整改；

4 个小区正在排摸招标前期阶段。展茅珍珠河、河嘴河正在施工，完成河道清淤；鲁家峙 1 号河、登步平地水库完成“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六横大浦河、滚龙河、虾峙大涂面河、东港吴家岙河正在项目设计。

12. 就业促进工程。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不少于 2100 人次；新增就业 36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情况：印发《关于印发舟山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明确责任分解。城镇新增就业 123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